

附件：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环卫保洁工程绩效考核管理细则

一、考核组织实施

环境卫生作业考核由陈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日常检查，定期和暗查相结合，资料汇总，计分通报。陈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日常管理与监督，对其日常工作质量的检查与考核，对其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

二、考核款项

1) 街巷清扫保洁作业项目承包方在承包期间，作业质量接受陈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检查考核。

2) 陈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承包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按月度兑现。

3) 具体做法是作业经费 2%作为百分制检查考核基数。将考核基数除以 100 为每分的分值，根据检查告知书的检查扣分按月在检查考核经费中扣留。

4) 具体日常检查考核依据《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行。

5) 对考核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承包方有责任尽快整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加倍扣分。

6) 承包方与考核方应保持通讯畅通，把通讯纳入考核内容。

7) 如遇全旗、全市重大保障活动，对承包方作业有特殊要求时，承包方有责任配合，并纳入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三、奖惩措施

1、每月各公司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视为合格，

全额支付该公司当月清扫保洁作业承包费。

2、每月各公司清扫保洁作业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下，每减少一分扣当月承包费500元，每季度连续两个月得分在85分以下，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如若上级检查和接待活动造成甲方荣誉受损，甲方对乙方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用的10%进行扣除。

4、乙方在履约期间清扫保洁工作符合甲方要求，质量稳定，各项检查和接待活动得到上级领导的肯定，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清扫保洁合同续签。

扫保洁市场化作业考核及标准表

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果壳箱、垃圾箱(房)管护	1、地(路)面机械清扫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机械清扫结束后要立即进入卫生保洁状态。 2、地(路)面要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做到“五无”(无果皮壳、纸盒;路牙无淤泥和积土;无碎石瓦屑;无漏收地摊垃圾;无漏扫地段)、“四净”(路面净、路牙净、垃圾净、垃圾收集容器净)。 3、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着装上岗、挂牌作业。 4、保洁员不得迟到、	1、两遍机械清扫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一次扣0.5分;全责任区未扫的,一次扣5分;每漏扫50M ² 扣0.2分。
		2、有零星果皮壳、纸盒、杂物等垃圾一次处扣0.1分。有成包成袋垃圾的一次处扣0.2分。
		3、路牙、电线杆周边、绿岛周围有污水、碎石瓦块、积土、痰迹的,一次处扣0.1分。
		4、路面有漏拾地摊的,一次处扣0.2分。
		5、保洁人员无保洁车视同工具不全,一人扣0.2分。
		6、地(路)面清扫物不及时装车,有三处以上视同漏拾地块,一次处扣0.2分。
		7、未穿工作服未挂牌上岗的,一人扣0.2分。
		8、沿街单位、居民、经营户的生活和经营垃圾不上门收集,如垃圾出门,一次处

<p>早退,必须在岗在位,不得缺岗、串岗、歇岗、闲谈、干私活。</p> <p>5、果壳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清掏、清洗及时,并保持完好、无缺损。</p> <p>6、果壳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每天清掏一次,并按规定要求清洗和消杀,清掏、清运操作规范,不得造成地面的二次污染。</p> <p>7、地(路)面清扫物、经营垃圾和生活垃圾均应及时收集并直接就近运至垃圾房内,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p> <p>8、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9、及时完成考核方提出的其它作业要求。</p>	扣0.2分。
	9、人员迟到、早退、缺岗、串岗、闲谈、干私活等,一人次扣0.2分。
	10、地(路)面有袋包垃圾,在检查考核人员可视范围内又无清扫保洁员的,一次处扣0.2分。
	11、地(路)面有明显波浪扫痕的,一次处扣0.1分。
	12、果壳箱、垃圾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外溢,外部不洁、摆放不齐,一次处扣0.1分。垃圾房(桶)因清运不及时而造成外溢的不扣分。
	13、将清扫物扫入下水道或绿岛、绿化带内的,一次处扣0.5分
	14、随意倾倒、焚烧生活垃圾的,一次处扣5分。
	16、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整改,视情节轻重,一次扣0.1-0.3分。
18、未能完成考核方提出的其它作业要求的,一次扣0.2分。	